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尊敬的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委托人/受益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富通基金”）作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海富通组合（以下简称“海富通组合”），持有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山水”）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山水SCP001”），其发行人山东山水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公告称，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山东山水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山水S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受托人知悉“15山水SCP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情况后，及时主动筛查了我司受托管理的所有企业年金计划持有资产，发现海富通组合持有该债券。我司第一时间与该组合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取得了联系，并上门了解了海富通基金对该笔债券投资的尽职履责情况、已经和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我司于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分别收到海富通基金关于此事的书面报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的报告，海富通基金已迅速开始债券持有人维权行动，正联合其他投资者立刻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着手开展资产保全措施；海富通基金和海富通组合的托管行已按照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于11月12日对该债券采用当日（债券到期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市值进行估值，并将延续到该债券处置完成。同时，经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评估认为，由于山东山水实际负债率不高且经营状况相对较好，“15山水SCP001”预计最终大概率能得到全额偿付。

我司始终以受益人利益为先，秉持诚实、守信、审慎原则，履行受托人职责。后续将对上述事项持续跟进，督促投资管理人进一步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维护好广大受益人的权益。

特此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